#废没废#

问题：已经被养废的孩子，还有救吗？

首先，这个问题，学生们就不要回答了好吗？你们只是在代入角色后告诉别人你们自己想要得到的待遇，对提问者没有任何特别参考意义。就算你们真的得到你们想要的待遇，又有什么确实的依据说明结局一定是花开富贵的大团圆呢？更不用说客观条件压根就未必够满足你们想要的待遇——这个等你们自己自立自足，乃至于为人父母之后才会明白。除非你是豪富之家，否则养育他人的资源对一般人真不是小事，不要自己不觉得父母有多累就真的以为“我觉得没什么”。

在教育所需要的那个清单面前，绝大多数普通人的能力和资源都是苍白无力的。

说句坦白话，教出来的孩子不反社会、没有犯罪倾向，身体基本健康，有基本科学知识和社会常识，就算教育及格了。把期望设定得高于这个水平，都是很有勇气的做法，可以令人钦佩和同情的了。

唉。

然后，我们说点有实际意义的。

首先这个问题就问错了——废与不废，非人所能言。

不管是身为父母也罢，身为教育者也罢，身为旁观者也罢，永远要认清一个事实——你最多有权说“这种情况我不知道如何扭转”，这是且的确是你有立场下的判断。

但“我不知道如何扭转”，完全不能等于“这人没有希望”或者“这人废了”。

你一步从“我觉得这人的情况糟糕，而且我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办法扭转”跳到“这人废了”，就等于首先自命为主宰天地的神了。

你觉得没希望，于是这人就没有希望了？你没有办法，于是这人就废了？你是世界之巅吗？你是命运的主宰吗？

你这样喃喃自语，乃至于向人声言，本质上只是下意识的想要获得他人的“免予起诉”判决——“我不是不想尽责，只是我的努力没有用，没有意义，所以我才避免了无谓损失。所以我没做的努力，你们都不能怪我。你们想要怪我，就先要自己指出有用的方法。但凡你们自己说不出有用的方法，你们就没资格说我。”

每一个口称“废了”的人，有一个算一个，没有一个能逃脱这责备。

如果你是有信仰的人，那么从这里你就要知道，仅仅你这个自封为神的行为本身，已经诅咒了你可能做过的一切努力，将这些努力的结果指向恶的方向。

如果你指望你的努力真的得到上天祝福，那么你能做的最基本的改变，就是停止因为你自己束手无策就去断言“废了”、停止“为了逃脱世人对你的责备而宁肯犯这种自封为神的罪”的蠢行。

仅仅只是停止这样做，就能首先获得最基本的祝福，就能改变你所做的努力对对方的影响的基调。

你的实际行为可能完全没有什么变化，但是这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就会发生变化。不信你自己去试。

你首先要改变的，就是“一定要有有效的期望，我才有动力去做些事情”的基本行为逻辑。

什么狗屁有希望没希望？我们人类算是什么牌面的东西？我们没有能力控制明天发生什么事，哪有资格谈一个东西到底有希望没希望？你自己觉得有希望，那是假的，明天天知道发生什么你根本控制不了的事一下让你的希望变成笑话；你觉得没希望也是假的，谁知道明天发生什么事就会一下旧貌换新颜？

你要做这件事，是因为某种原因天降了这个责任和义务在你身上。你不要问什么后果，不要问什么希望，你就量力而行的尽量去做，就是这样。你不要想着不见兔子不撒鹰，不要想着“有什么好处”。你只要想着这些，第一你会发现客观上你其实啥也没省掉——该出的你还是要出，别人要责备你还是要责备——本来可以有的效果却被这个态度毁掉了。

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奇妙，不信你可以再花半辈子去试，试到你自己服气为止。

换句话说——少想对方“废”或者“不废”，你觉得你可以做点什么可能会有帮助的事，你就去做。然后你量力而为，不要付出你付出不起的，免得自己后来又横生怨念——生了怨念，得的就反而是负分了，还不如一开始就不要打扰对方，也不要去贪图这份“功德”。是的，这里最大的危险其实是你的动机是想贪这份“好人”的功德。

你能站稳这个敬畏、谦抑的立场，那么你做什么都可以。做什么都会最终会有好的果效。区别只是这个效果会在什么时候、在什么事情上发挥出来而已。

先站稳了这个“无害有益”的立场，你所做的一切才有了最基本的“帮助”的性质，然后再谈帮助的效率问题、大小问题。这一点你都站不住，那么你的努力首先都还不好说到底是帮助还是伤害，劝你还是先坐稳了想清楚再说。

以上这一点，适用于一切想要做点教育、甚至想要对任何人施予任何帮助的情形，只要你是一个人类，这条基本法则就适用。

然后再谈到底具体应该做什么。

这取决于你自己所受的训练和你自己所拥有的资源。但我可以给你一个永远不错的总原则——立足于增进他人的选择空间。无论你做什么，如果最后的根本性质是你增加了对方的选择空间，这种行为都可以定性为帮助。

“如果你想上大学，我可以帮你解决部分学费”——这种就是增加了选择空间。

“我给你学费，你要给我努力去上大学，不然对不起我”——这却是剥夺了对方的选择空间。

如果你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你就多想想这个问题——我的所作所为，是增加了对方的选择空间，还是剥夺了对方的选择空间？

这里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纯增加的，那么这种你就不必有什么大顾虑了，只管去做。这大概是一些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帮助。

第二种是存在机会成本的。比如我可以教你绘画，但是这就要挤占你的学习时间。我可以带你去旅游，但你去了东就无法在西。这一种，如果你足够幸运，不是对方的监护人，你就可以依赖于对方的自由意志来解决问题——机会成本让对方（或对方的监护人）自由选择要不要付出。你不要去强迫就自然在红线之内。

只要你守住这个原则，就不必过于顾虑到底做得对与不对。

原理很简单——你也这样做、其他人也这样做，则你所想要帮助的对象就会多出大量的选择余地。任何人只要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尤其是出现自己没有想到还存在的选择余地——无论ta是否真的做了这样的选择，ta对生活的信心一定会增强。

对生活的信心增强，强到一定的阈值以上，就能根本的改变人的行为方向。

绝大部分青少年（乃至于人类）的问题，都是出于绝望——因为他们对生丧失信心，他们就会转而去寻求享乐的死。

他们需要的不是“帮助”，他们需要的是生命。

你首先要传递给他们的，是生命。

何为生命？

生命的本质，是可能性的总和。

站稳了这第二条，你就必然已经给了对方最根本的帮助。如果你这样的人足够多，那么你们所帮助的对象就有可能弃死向生。

一旦弃死向生，求生的决心就能点燃人内在的引擎，启动人与世界的良性的互动循环。只有在这个循环之中，一切外部提供的资源才不会被拿去变卖换取快感的毒品。这些资源才有可能造成善果，而不是給得越多，毒害越深。

在这第二层再往上，你也得了你的自由——从这里开始，你做什么都是对的，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且必得赏赐。

以下这一段是专们说给基督徒看——

神爱世人，神对世人的爱就是爱独一无二的绝对示范。

而神对人的爱最可确认的一点，就是神赐予人生命。

**生命的本质就是可能性的总和。**

**因此，增加他人的可能性，必然与神的爱同心同向，因而也同质。**

**从神学上说，这是最有希望可称为爱的行为法则。也是你希望任何人真的得到益处时，你可做的最安全的选择。**

**而爱首先并不是你所打算去做的那些“工作量”，它首先是你对对方的安全所抱有的这深深的忧虑和考量。有此顾念，你所做的才被加持为爱，其后果才会得到祝福。是靠着这种祝福，你身为人类所必然有的种种愚蠢、傲慢和不自知的邪恶才被上帝仁慈的安排无声的挽救，你的行为才有可能化为对对方多少有用的真正益处，你也才有可能能承受你行为所必然导致的对方的痛苦和损失。**

**对方最终所得到的益处，其实根本不是来自于你的“工作量”，而是来自于上帝对你以行为为祭礼而行的祈祷的回应。你所贡献的东西，于对方真正做得的结果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就好像你请求了工程师，而这工程师便帮人盖了一座桥。这桥的成本显然绝不是你拜托工程师时送上的酒水和红包。这荣耀当然要归于工程师，而不是你。**

**对于基督徒而言，这才是人间一切善行的基本原理。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徒并无所为的善行。你施舍也罢，行医也罢，办教育也罢……这些事情的本质都只是以“工作量”为祭礼的祈祷。它们的一切结果，都是来自上帝对你祈祷的回应。**

**因此一个基督徒是没有任何资格自称施主的。任何自称施主、自居“有功”的行为，都是从本质上背叛了信仰本身。**

祈祷

<https://johnhexa.gitbook.io/jh-notes/dao-gao>

祝各位圣诞快乐。

编辑于 2021-07-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950494273>

---

评论区:

Q: 我增加了对方不曾设想的选择自由，但领悟仅停留片刻就被傲慢和偏见取代。我增强了对方的生活信心，结果就是我爱的忍耐反被视作软弱。因为相信宽恕的力量，对方本该付出的代价被我赦免，于是，这份代价被加在了我的身上。我没有自居功德，但我的爱我的忍耐换来的却是剥夺的常态合理，我感到被深深地辜负。

我增进了对方的自由，可对方自由意志的选择结果却是最大限度剥削我的利益，榨取我爱的价值，我由“永远期盼 永远相信”变成了“奄奄一息的期盼 奄奄一息的相信”，这份相信和期盼里不剩对方半点信用，唯靠爱的意愿来支撑了。我是真的困惑了。我用我的生命浸染另一个人的生命，我以为持续的爱是最好的教育，可是如今我却觉得，对于不懂何为限制的人，爱能奏效的领悟或是必须建立在代价和伤痛之上。我增进了对方的自由换来的是贪婪到底，是不是只有我撤回我增进的自由，才是我这份责任的最后一块拼图，我最后能做的教育呢？

可是我也害怕，害怕现在撤退的这个点依旧说明我绝望的轻易，我不知道那个无以为继的点在哪里，我不知道究竟何时，我才该说服自己，这就是你的限制你的极限了。

我也不知道我现在的局面，是否还客观上存在，在不撤回我为对方增进的自由的基础上，我能有所作为的其他选择。究竟有没有不给对方造成伤害的其他选择，令我能够修正这条我日渐耗竭苦苦支撑的恶性循环，我真的很困惑。

A: 你这样忧虑，是因为你高估了自己对付出的承受力。在上帝眼里，你自己也是人，你的资源用来供养你自己并不比供养另一个人来得“低劣”。你要对人付出，那就要控制好你所付出的如果不得任何回报也是无所谓的。

打个形象的比喻，你有一百万，那么随手借给人一百块，对方没有还你也根本不会纠结。但你若借给对方一百万，那么没有足够的“回报”你就会患得患失乃至于怨恨。

你要量力而为，不要犯傲慢的毛病。

已经出于高估自己而付出的部分，尽量归咎于自己的傲慢心，可能会慢慢的心平气和。

不管哪种付出，对方不珍惜乃至于不领情，甚至可能反而因此生怨，都是大概率事件。人不可以指望着珍惜、领情而去付出。

付出只是为了享受付出本身。付出本身的享受就已经值回了付出的代价，只有这样，你才承受得起付出，而不是自己由“爱”生恨。

“爱”在这里打引号，是因为这种“爱”本身就是对付出的快感过于贪图而行的逾越事。尽管贪图的是付出感，但本质仍然是贪。

这听来苛刻，但是人若能听进去，不去怨恨，而是忏悔，才能从忏悔而得解脱。

看一下这个：<https://www.zhihu.com/answer/533635981>（#慈善#）

Q: 如果付出只是为了享受付出本身的话，那爱的付出，所谓该“量力而为”，岂不是由享受、舒适来规范的呢？那么对于遭遇痛苦、辜负的接收者来说，意愿做出忍耐或宽容的爱的行为，该如何衡量是否在自己“量力”之中呢？倘若我给予爱的方式，是意欲提供一个远超平均水平的范例，我该如何明确自己力的限度呢？这对我来说即是未知又是挑战，是我的“尽可能”，这样，我不可避免会让另一方产生惰性的贪婪到底对吗？我的目的是想靠提供一种新的经验，修正我爱之人的认知结构，拓宽他对善、对爱限度的理解，改善他的世界观，我是在享受付出感，为了贪吗？我分不清，不清楚自己是否暗自以此为贿赂，我也不知我的立场是否本身就出现了偏差，自居人之上了？但我知道我的目的于此，所以我需要看到反馈，想要成效，也需要被“识货”，这样我才能知道我爱的行为是否正确，是否产生了价值，我是否需要调整我的行为。也因我的目的在此，所以我欠缺对自我效力的监控，因为我本身追求的就是能所承受的正无穷。

A: 你这个单独开一个问题吧，或者找一个更有可见性的问题@我。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应该深陷在评论区里。

---

Q: 这个回答我很受启发，当然我是受困者而不是援助者[飙泪笑]，谁也不该“妄为天神”的说自己就是注定受困的。还是要在生活里多一些尝试

A: <https://www.zhihu.com/answer/557697304>（#悲观与乐观#）

---

Q: 那是否可以这么说：不论孩子的人生有多少苦难，父母对孩子只会有赠予的多与少的区别，但父母绝不亏欠孩子，因为从毫无选择，到至少有“生与死”的选择，父母终归是给予了选择。

A: 这个是亲子伦理问题。以基督教信仰为前提和不以基督教信仰为前提有巨大的差别。

如果是按照基督教的信仰，则父母其实只有对上帝的义务，是因为对上帝的有义务，所以转而对子女有责任。没有尽责，得罪的不是子女，而是得罪上帝；亏欠的不是子女，而是上帝。子女则无论自己待遇处境如何，都要视为上帝所安排的命运。厄运并不是弃善向恶的理由。甚至越是遭受厄运，坚持向善才在上帝眼里更值得嘉许。困窘、困难并非绝对的损失，它也可以在将来成为从未遭受过困窘和苦难者所无法拥有的一种关键财富。而困窘和苦难到底会转化为最终的财富还是无休止的灾难的种子，关键点恰恰就看人在困窘中是否借困窘为抱怨和行恶的充分理由。

B: 求问如果不以基督教信仰为前提呢∠( ᐛ 」∠)＿

A: 不以基督信仰为前提，我就不太清楚了。

但是至少“将子女视为父母的资产”的伦理是有重大问题的。

---

更新于2023/4/23